

徐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徐政发〔2020〕30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徐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徐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完善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鼓励全市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以优秀的研究成果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理论发展、人才培养以及决策科学化，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和哲学社会科学强市建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地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服务。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两年开展一次评奖工作。

第三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评审和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在预算内解决。

第四条 评奖工作由市政府批准的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委会”）负责实施，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市评委会由有代表性的专家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并根据申报成果的学科等具体情况，设立相应的评审组。市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市评委会办公室应每年发布徐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选题方向指南，引导社科界专家学者积极参与区域性、现实性理论课题的研究，多出实用性、指导性、前瞻性的理论成果，为学科建设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六条 凡本市个人或集体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优秀学术理论成果均可申报参加评奖。本市与外市人员合作的研究成果，必须是本市作者主编或有本市作者撰写50%以上内容，否则只评选其中由本市作者承担且能独立成章的部分。

第七条 参加评选的成果形态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优秀学术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译著）、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和普及成果（教材、教辅读物和文学艺术类作品除外）。

第八条 在同一次评奖中，每位申报人只能获得一项奖励。已经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奖励的成果，不再接受申报参评。

第九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坚持以尊重规律、问题导向、分类评价、客观公正为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学术导